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按通知书要求，组织相关人员与各中介机构共同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准备书面回复。鉴于本次反馈问题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且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需更新申报文件。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回复，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23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